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0.05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不超過5,636,36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並作出董事就使配售協議生效而言可能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之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才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0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本公司之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上述出席人士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後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展才先生

鍾愛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志浩先生

朱健宏先生

劉華珍女士